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6/425, 第 37 段)通过]

76/92.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 附件。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不得不改期，欢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区域研讨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副总理作为百慕大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回顾 2019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还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扩展到百慕大，

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⁹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冠状病毒病”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见 A/AC.109/2021/3，第 4 段。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